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珮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1110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第十、(二)、2之學校護理人員陞遷作業第二階段之甄選方式及分數百分比，並自103年11月1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考量學童安全及拔擢具急救實作經驗之優秀人才，爰修正本市護理人員第二階段甄選方式增加實作演練項目，並將原分數百分比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七十，面試占百分之三十，調整為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六十，面試占百分之二十，實作演練占百分之二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